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亚辉先生、王立伟先生、黄国强先生、张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保卿先生、陈浩先生、薛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经审议，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罗建北_____

陈 浩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